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化肥、基质、涂白供
应商采购项目 （二次）（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YC)003330
2. 项目名称: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化肥、基质、涂白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次)
3. 项目编号: D6401000141101110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元): 一标段: 71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如有): 一标段: 71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一标段完成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供应服务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有标段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4）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规定的，无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4 至 2026-07-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照电子系统平台流程操作进行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8-07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20:00 时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24:00 时）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程序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后续投标程序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如有）、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如有）。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若因未签到（如有）、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4.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

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一标段代理费为 9,052.00 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杨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283 号

联系方式：0951-8895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梦璇 李馨 杨艳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395290207 17610200609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6-0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化肥、基质、涂白 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货物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采购人：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杨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283 号 电 话：0951-889535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宋梦璇 李馨 杨艳 电话：18395290207 17610200609 邮箱：947896928@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本项目所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符合《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规定的，无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

	注：本项中（3）-（6）项内容，若供应商不提供承诺书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采）发（2021）196 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

	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710,000.00元；最高限价：一标段：710,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8-07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

	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8-07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一标段代理费为9,052.00元（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方式 收取时间：2026-08-11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5.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6.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7.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
--	--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8.按照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0.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11.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
2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

	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实际操作具体以平台操作手册为准。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如有）、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无法进行签到（如有）、参与电子开评标的，导致系统退回投标文件或其他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未变更过的 CA 锁，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及更新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	--

3	1.说明：请投标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注意，本项目一标段（包号）填写为D6401000141101110-1。 2.根据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及资料存档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二套（一正一副，双面打印）。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总公司的相应数据资料为准。
5	1.本项目供应商供应的所有内容以统一的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报价数值在0-10区间内，否则投标无效，可填报折扣的例如9.60折、9.10折等。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0.1（最终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例如：基准价格为100元，中标折扣为9.90折，结算价格为100*9.90*0.1=99元）。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最高限价单价”为基准价。 2.若在供应过程中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中无此商品，则参照采购人询价小组的市场询价结果，且不得超过银川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相同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以合同签订时有效数据为准），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基准价，按上述计算规则确定最终价格。结算时以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3.若投标文件格式中需填写报价金额，则填写投标报价金额计算规则为：投标报价=本标段预算金额*投标折扣*0.1，按照计算后的投标报价金额进行填写。 4.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填写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写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货物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地点：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下属的宁园管理所、中山公园管理所、海宝公园管理所、唐徕公园管理所、花博园管理所、森林公园管理所、西夏公园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附属绿地。

（四）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供应而发生的人员工资、服务所需工具及耗材物料费、必备工器具、劳动保护费、交通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物价上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中标人须负责将使用过的农药瓶子进行回收处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报价方式：

1.本项目供应商供应的所有内容以统一的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报价数值在 0-10 区间内，否则投标无效，可填报折扣的例如 9.60 折、9.10 折等。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0.1（最终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例如：基准价格为 100 元，中标折扣为 9.90 折，结算价格为 $100*9.90*0.1=99$ 元）。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最高限价单价”为基准价。

2.若在供应过程中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中无此商品，则参照采购人询价小组的市场询价结果，且不得超过银川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相同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以合同签订时有效数据为准），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基准价，按上述计算规则确定最终价格。结算时以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六）配送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配送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配送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七）包装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若供应商由于包装不适当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和风险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八）运输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供应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配送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付款进度：本项目以折扣招标，最终以招标清单中的最高限价单价*折扣*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本项目以统一的折扣进行招标，结算时，中标人所供应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0.1（最终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0.1（最终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例如：基准价格为 100 元，中标折扣为 9.90 折，结算价格为 $100*9.90*0.1=99$ 元）。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最高限价单价”为基准价。若在供应过程中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中无此商品，则参照采购人询价小组的市场询价结果，且不得超过银川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相同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以合同签订时有效数据为准），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基准价，按上述计算规则确定最终价格。结算时以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实施时按季度根据每季度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发票等材料申请付款，具体详细要求以合同为准。

（十）履约验收：

- 1.供应商服务完毕所有的服务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手续，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对全年的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 3.验收方法：通过现场汇报的方式将服务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并由供应商提供全过程服务资料（项目完成服务工作清单、项目过程资料等），验收小组通过其汇报情况、佐证材料内容判断是否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完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方进行验收。
 - 5.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清单后，双方应依据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6.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验收的内容：按照供应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 说明：本章中商务部分中含“▲”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1）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化肥、基质、涂白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需求：

一标段完成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供应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标段名称、标的名称及预算金额：

标段名称（标的名称）：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化肥、基质、涂白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预算金额：710,000.00 元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标段:

▲（一）供应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

1.因无法预知病虫害情况，在服务期内将出现其他所需农药；实际所需农药若不在上述供应清单范围内的，则参照采购人询价小组的市场询价结果，且不得超过银川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相同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以合同签订时有效数据为准），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最高限价，结合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2.本项目以折扣方式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投标单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单价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服务要求

1.1 依据及标准：供应商及所配送内容应满足《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

法》、《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等。

1.2 服务要求：

1.2.1 配送内容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未出现安全事故。

1.2.2 所供的质量要求：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保证安全。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在服务期内提供供应服务时，中标人须按照使用方要求定时、定点、定量供应,并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质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送检专业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不合格产品，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运输费及运送过程中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保证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和使用方无关。

1.2.3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配送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罚款处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工作。

1.2.4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

1.2.5 在供应过程中，采购人对所配送产品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1.2.6 要求安排固定专职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如无意外情况，一般不允许更换。

1.2.7 自觉接受采购人对产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做好配送服务工作。

1.2.8 供应商应确保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一标段资质证书要求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规定的，无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所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再进行投标报价的政策扣减）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③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创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自主创新产品（服务）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④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实供应商是否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应当确定供应商是否提供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专项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及价格扣除情况。

注：本项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最终打分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服务）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⑤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
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3.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10。评标基准折扣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的投标折扣。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价，据实结算。本项目供应商配送的所有内容以

		统一的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报价数值在 0-10 区间内，否则投标无效；可填报折扣的例如 9.60 折、9.10 折等。 (2) 结算价格=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价格*中标折扣*0.1（最终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例如：清单中单价金额为 100 元，中标折扣为 9.90 折，执行价格为 100*9.90*0.1=99 元。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需求分析	6.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地点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实施地域情况、供应内容、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理解程度以及采购需求的分析深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对供应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行业标准认知齐全精准、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对象、范围、时间节点认知清晰明确、需求分析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逻辑缜密、紧密贴合服务地点养护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②对供应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行业标准认知齐全清晰、需求分析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结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③对供应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行业标准认知齐全、需求分析简单笼统、内容完整、逻辑顺畅、结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2 分； ④对供应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行业标准认知不全、需求分析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与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配送服务方案	16.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供应配送提供相应的实施服务方案。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拟配送产品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拟配送产品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配送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配送工作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6 分； ②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拟配送产品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善，配送工作流程具体、配送实施步骤具体明确、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4 分； ③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拟配送产品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清楚，配送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配送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简单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12 分； ④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拟配送产品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
---	----------	------	--

			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笼统，配送工作流程粗略、配送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整体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10 分； ⑤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拟配送产品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粗糙，配送工作流程混乱、配送实施步骤表述含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6 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产品保护方案	1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保护方案，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防污染保障措施、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出现污染、泄漏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提供的产品保护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整全面，提出了明确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且处罚力度具备保障性，出现污染、泄漏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清晰明确，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2 分； ②提供的产品保护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善，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表述清楚、出现污染、泄漏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有条理，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 ③提供的产品保护方案内容完整，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清楚，有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出现污染、泄漏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8 分； ④提供的产品保护方案内容片面，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笼统，无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出现污染、泄漏的

			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空洞简单，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 ⑤提供的产品保护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笼统，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多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	10.0	供应商提供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内容，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团队人员信息、人员分工和经验、车辆数量、车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内容全面细致、逻辑缜密、人员信息真实详细、人员分工明确科学、人员经验丰富，车辆数量充沛、车况状态上乘的，得 10 分； ②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内容齐全、逻辑清晰、人员信息齐全、提供人员基本分工情况、人员具备配送服务经验、车辆数量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车辆状况能够保障安全的，得 8 分； ③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内容罗列清楚、逻辑顺畅、人员信息清晰、人员分工要点明确、有经验内容表述、提供车辆情况内容的，得 6 分； ④配送人员及车辆情况内容简单、逻辑混乱、仅有简单表述、人员信息表述笼统、车辆情况表述粗略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供应服务管理制度	8.0	供应商提供供应服务管理制度内容，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团队各岗位职责、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细致、逻辑缜密、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周密切实可行、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具体有效的，得 8 分； ②管理制度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具备实施性的，得 6 分； ③管理制度内容罗列清楚、逻辑顺畅、

			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清晰、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要点明确的，得 4 分； ④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逻辑混乱、仅有简单表述、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有效性弱的，得 2 分； ⑤管理制度内容提供不全，缺项漏项多的，得 1 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4.0	供应商需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所供产品的情况下，提供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在产品配送、检验、备品、补救措施等方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专项服务人员、问题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供应的售后机构设置情况等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具有与实施相关的详细且完备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售后机构设置完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详细、有效、保障性强，产品问题的售后补救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充足供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凸显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14 分； ②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售后相关内容，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机构设置的，有针对产品问题提供明确有效的售后补救措施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有效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性的，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的，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12 分； ③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售后相关内容，有售后机构设置的，有针对产品问题提供售后补救措施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表述简单，针对本项目提供备

			品的，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的，得 10 分； ④能够明确售后服务内容的要点但表述不够详细具体的，保障措施或处罚措施力度不够，仅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简要的，得 6 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内容缺项较多的，得 3 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计划、应急预案措施（突发事件、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表述。 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应急工作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应急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8 分； 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周全、应急工作流程明确且可操作的，得 6 分； ④未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覆盖面小，内容齐全，应急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3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校核流程、自验标准等内容进行表述。 ①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

			自验标准科学明确、成果管理办法具体有效的，得 12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细致、质量校核流程明确、自验标准合理、成果管理办法表述清晰，得 10 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有质量校核流程、有自验标准、有成果管理办法表述简要，得 8 分； ④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自验标准含糊、有成果管理办法的，得 6 分； ⑤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毫无逻辑、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成果验收标准含糊、没有成果管理办法的，得 3 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与同一方签订的同一服务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只计一次，不累计计算。类似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地域）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化肥、基质、涂白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标段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人）：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住所地：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路 283 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化肥、农药、基质、涂白剂供应商采购项目 标段

2.采购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应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2.1 该价含包装费、运输费；以实际验收量为结算依据；如品种较多，以上表格可汇总填写，后附明细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供应清单，包括所有品种的详细规格、型号、单价等信息，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2 供应清单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参数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为准。

3.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后，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当约定品牌缺货时，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原标准的三选一替代方案供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替代供货。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乙方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单价向甲方提供化肥、农药供货服务，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0.1（最终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若在供应过程中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中无此商品，则参照采购人询价小组的市场询价结果，且不得超过银川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相同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以合同签订时有效数据为准），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基准价，按上述计算规则确定最终价格。结算时以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2.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万元。

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超过此金额，双方应及时协商。如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重新招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继续提供超出合同金额的服务。超出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供应清单单价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燃料、运输、保险、税费以及验收、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供货计划。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清单后 3 个

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场所。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交付，乙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获得书面同意。若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值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交付地点：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下属的宁园管理所、中山公园管理所、海宝公园管理所、唐徕公园管理所、花博园管理所、森林公园管理所、西夏公园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附属绿地。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货物。重新配送期间按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及国家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等强制性标准。双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更换或修理，直至验收合格。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485 号）规定,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须符合该通知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具体条款要求。甲方在履约验收时将对包装的环保性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签署验收报告之日为准，所有权自该日起转移。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查封、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按照使用方要求定时、定点、定量供货,并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货物质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送检专业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送检货物有效，不视为对乙方整体履约能力的否定。如有不合格产品，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运输费及运送过程中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保证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支付周期

支付周期为每季度一次。每次全额支付当季度实际发生的农药化肥使用金额，但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上限 万元。甲方对支付申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异议内容。乙方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疑。

2.每季度末，乙方应在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详细列出当季度内所有实际发生化肥、农药供货清单及其费用明细。

3.对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不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虚开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租赁费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放弃租赁费，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最后一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修复。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的违约责任以本条优先适用，不适用第五条产权瑕疵违约金条款。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确保乙方能够顺利提供服务。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而引发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发现问题或有特殊需求时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涉及重大技术调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配备货物，保证货物质量合格，服从甲方的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资料。

2.乙方配备货物不得以次充好，必须达到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货物的规格，如有配备货物不符合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应在收到退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费取回退货，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货物。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替代品，每逾期一日，应按退货货物价值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3.乙方配备所有货物清单质保内容，严格参照每种货物的合格证和相关资料履行质保期限及相应质保承诺。

4.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并在 7 日内提供足以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官方文件或公证文书；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损失承担责任。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并提供书面确认。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保密义务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主张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合同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遇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不少于 30 天的应急物资储备。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EMS 特快专递或电子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甲方送达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路 283 号，乙方送达地址以投标文件记载为准。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拒收或地址错误导致的送达不能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除法定解除情形外，乙方出现累计 2 次逾期交货或 3 次质量不合格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951-8895357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服务地点				
4	供应商投标报价				
5	报价方式				
6	配送要求				
7	包装要求				
8	运输要求				
9	付款方式及期限				
10	履约验收				
11	投标有效期				
...	...	...	...	...	...

注：本项目商务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相关证

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填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1	供应服务清单				
2	项目服务要求				
3					
4					
5					
...	...	...	...	...	...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技术内容、方案和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此部分撰写的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细则进行打分。）

（三）其他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内容的要求进行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
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
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可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费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的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化肥、基质、涂白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农药、化肥、基质、涂白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度数据，无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折扣）为_____折，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
限价）_____元。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